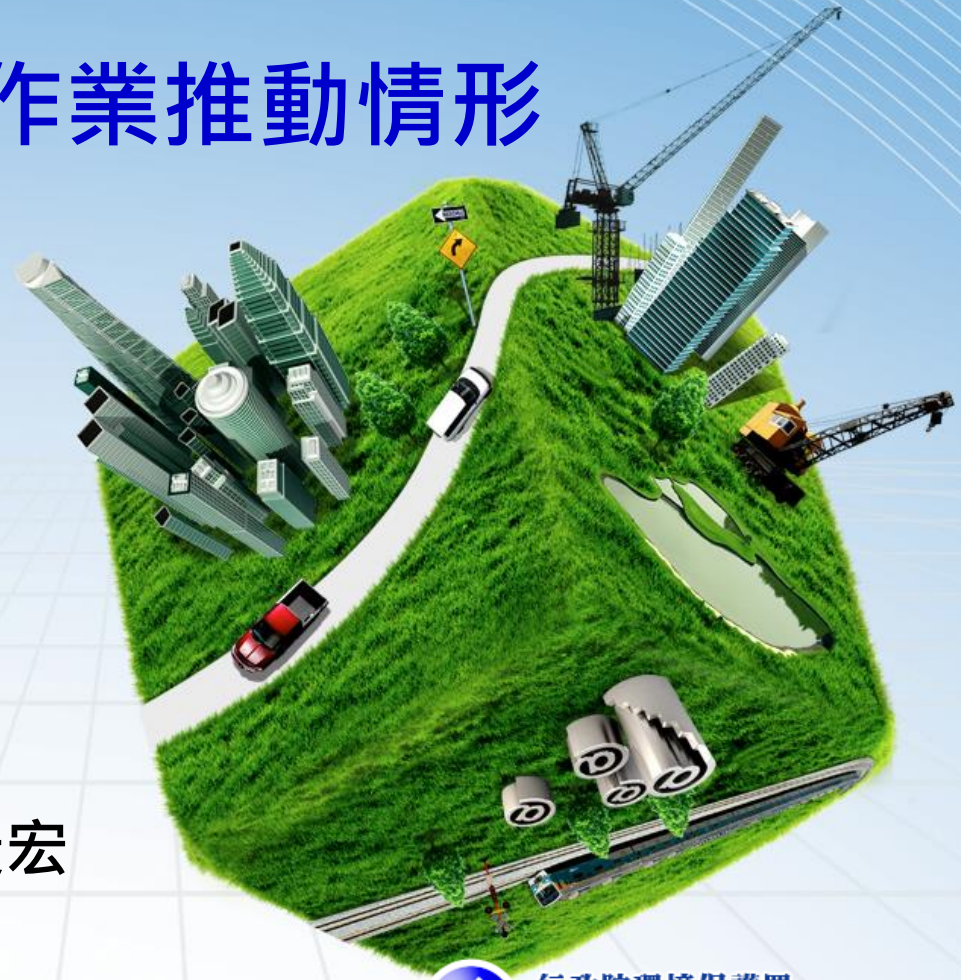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推動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報告人:水質保護處 葉處長俊宏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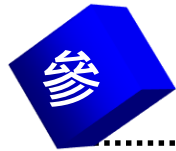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背景



徵收現況



畜牧業徵收情形



執行成果及效益



結語

壹、背景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搭配經濟誘因，促使降低污染排放量。

➤ 徵收所得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

壹、背景

➤ 自104年5月1日起，分3階段開徵

第一階段
(104年5月起)

- 事業（畜牧業除外）約5,500家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含科學園區）76系統
(約1.5萬納管事業)

第二階段
(106年1月起)

- 畜牧業 約6,000家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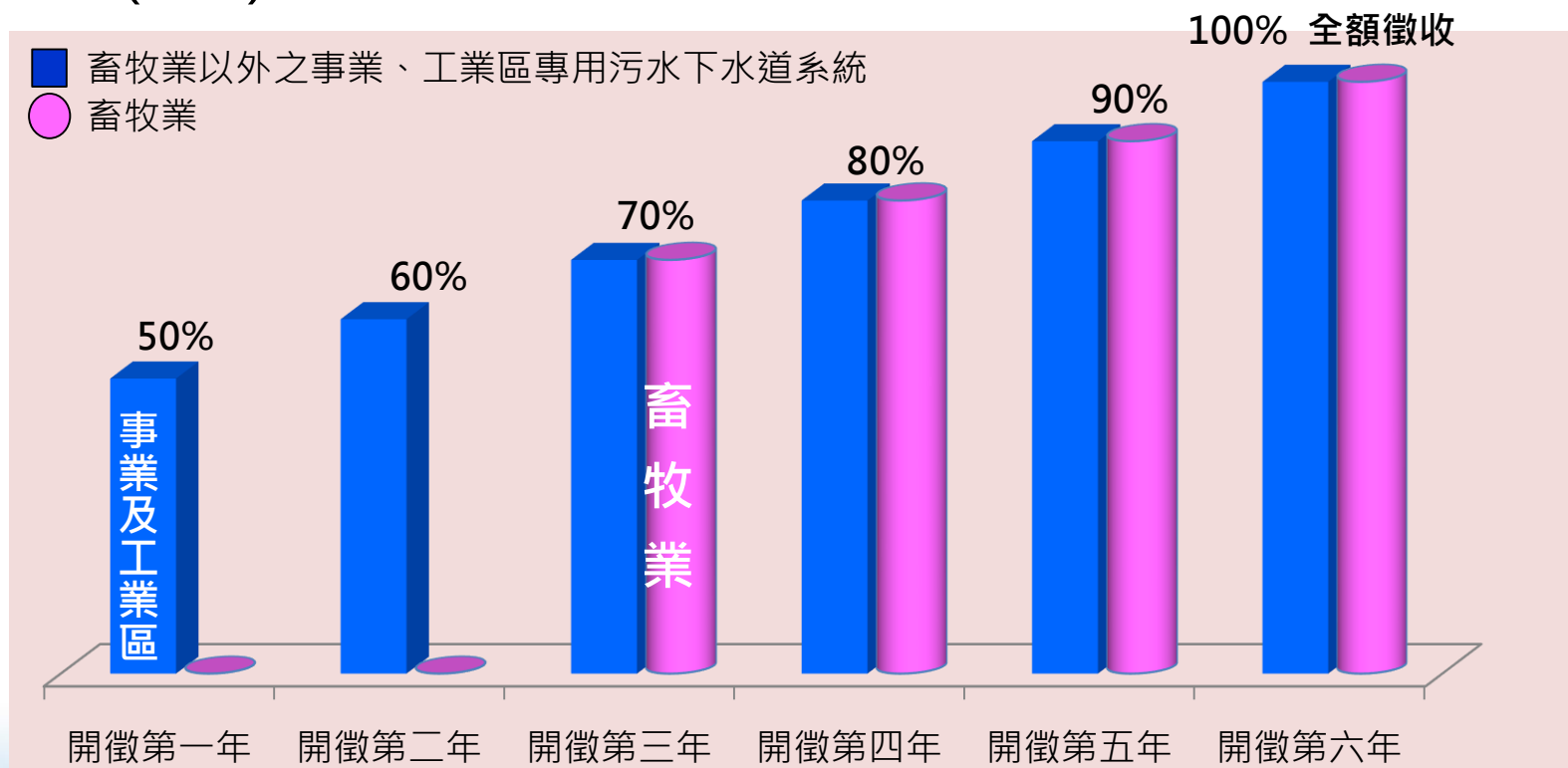
徵收對象	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污水下水道•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3,057系統 (327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戶	約530萬戶

壹、背景

- 第3階段水污費原訂107年1月1日起開徵。
- 考量課徵家戶水污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侷限性**，且公共污水下水道乃政府應提供之公共基礎建設服務，一般家戶並無法自行決定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如課徵其水污費，如同懲罰未接管的家戶。爰此，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及第44條**，並於106年10月23日一讀審查通過**刪除**應向家戶徵收水污費及相關支用用途之規定。

貳、徵收現況-分年折扣

- ❖ 水污費自104年5月1日開徵，每半年申報繳納1次。
- ❖ **第1年(104年)費額打5折**，逐年以**10%遞增**。
- ❖ 全面採**網路方式**申報，並提供銀行、超商、郵局、農（漁）會等多元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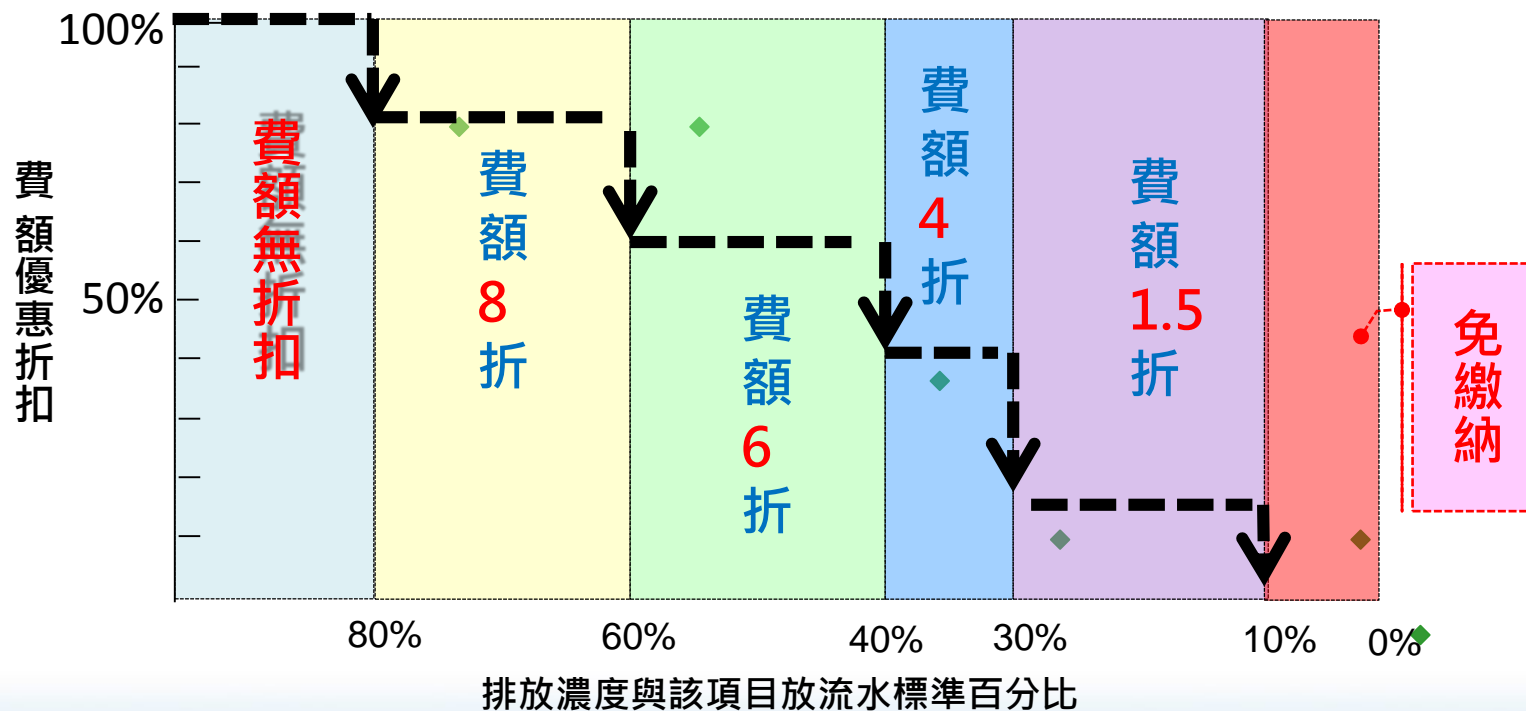


貳、徵收現況-計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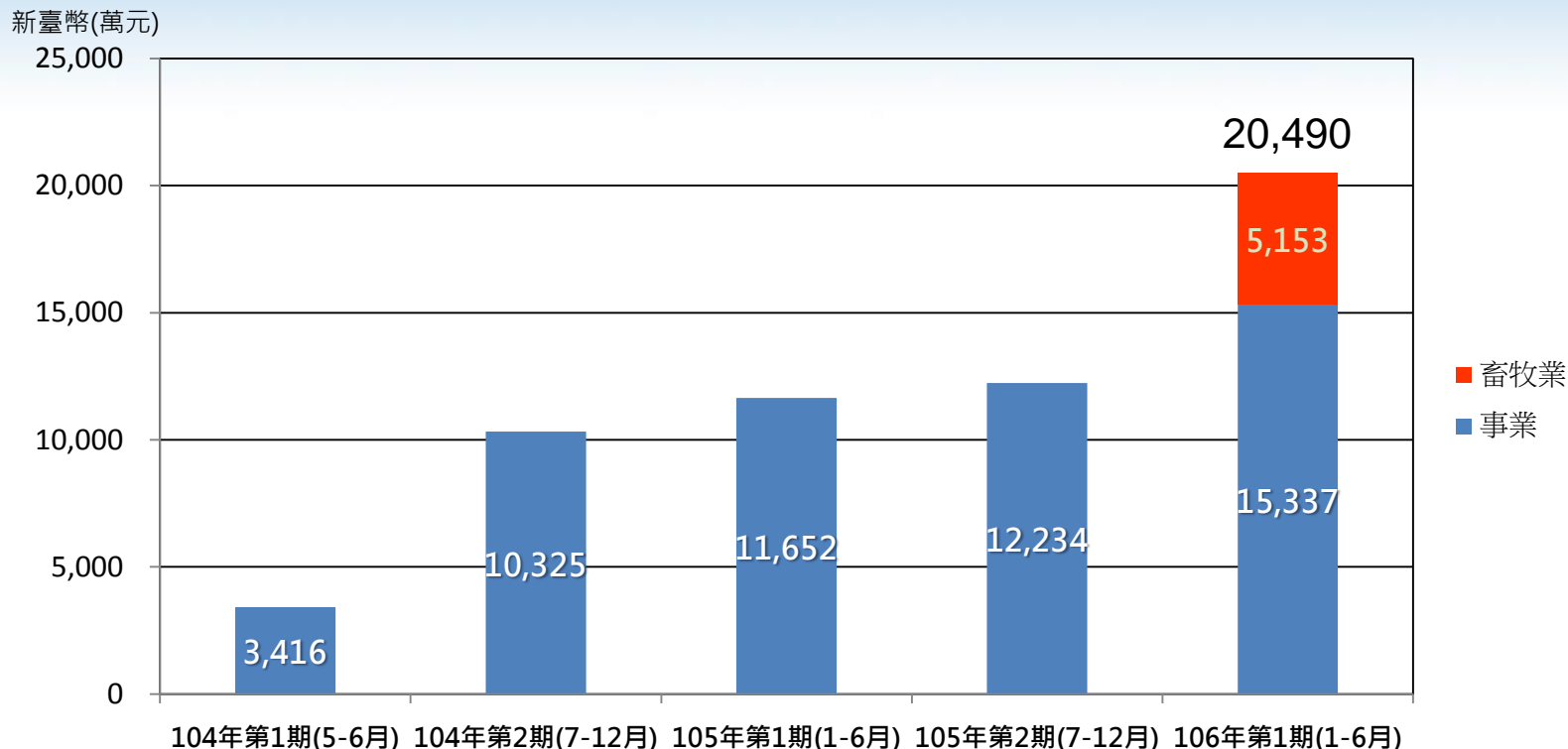


$$\text{費額} = \sum[(\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水量}]$$

✓ 排放濃度優惠，排放濃度越低，繳費越少



貳、徵收現況-各期費額



- ◆ 水污費迄今共徵收**5期**，累計徵收金額約**5億8,106萬元**。
- ◆ 每家平均年繳費額（以106年第1期徵收金額估算）：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100萬元**
 - ✓ 事業（不含畜牧業）：約**3.6萬元**
 - ✓ 畜牧業：約**1.8萬元**

貳、徵收現況-費額推估

- 以今(106)年上半年之徵收費額推估（費額打7折，徵收約2億元，全年預估約4億元），至109年時（無年度折扣）每年水污費約可徵收**5.7億元**。
- **40%**分配中央（約2.3億元），**60%**分配地方（約3.4億元），分配中央之水污費大部分仍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由於多數畜牧業規模不大(以養豬業為例，有9成飼養頭數低於2000頭)，加上業者年齡較大，有法規認知及不諳電腦操作等困難，透過下列方式逐一克服。

因應畜牧業開徵措施

加強宣傳

向各畜牧業徵收對象宣傳水污費申報事項

- 清查徵收對象
- 製作宣傳摺頁及網頁
- 掛號寄送徵收規定及通知
- 辦理宣傳說明會

簡政便民

簡化各項水污費申報程序

- 除依水質水量申報，養豬業可依在養頭數申報

落實輔導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

- 本署、地方環保局及委託養豬協會共同輔導
- 設置諮詢專線
- 各地養豬協會分會設立專屬服務專區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加強宣傳-清查徵收對象

縣市環保局



- 11月中
提報轄內屬畜牧業名單。

到戶輔導業者及辦理徵收說明會

畜牧業
水污費開徵



畜牧業水污費
開始申報

- 9月初
函請縣市環保局進行轄內清查作業並回報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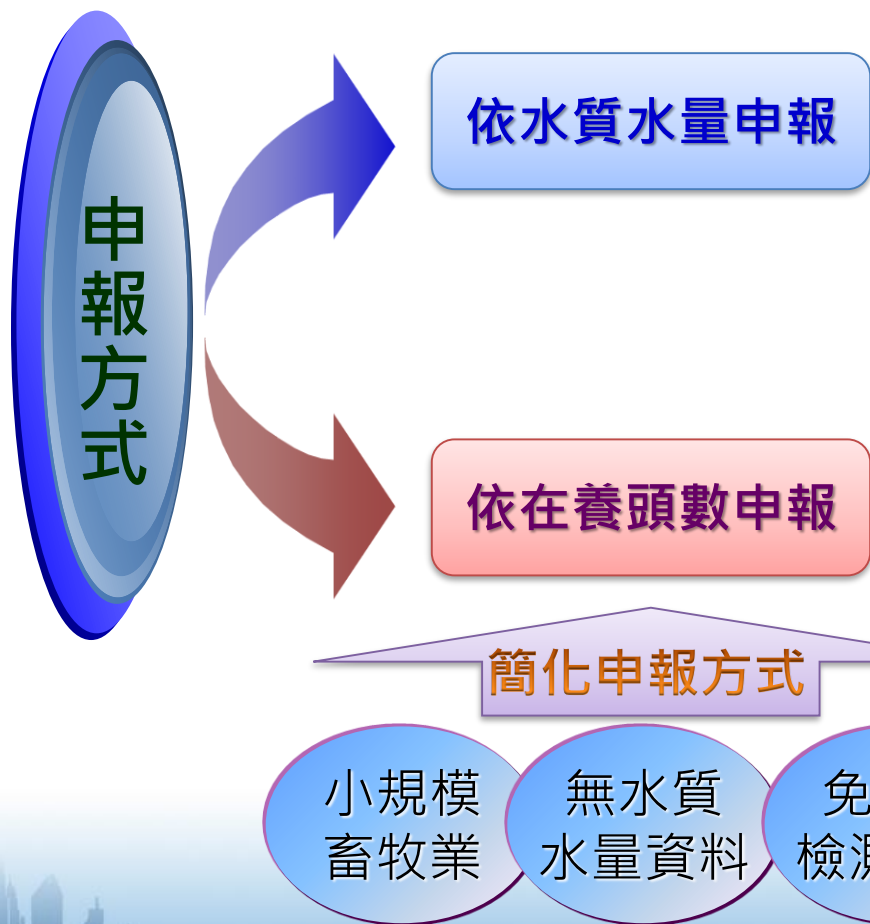
- 12月底
105年12月底寄發開徵通知及宣傳摺頁。

- 6月初
寄送申報通知及申報系統帳號密碼。

環保署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簡政便民



比對方式	濃度(C)優惠費額
$C < 10\%$	免繳費
$10\% \leq C \leq 30\%$	原始費額 X 15%
$30\% < C \leq 40\%$	原始費額 X 40%
$40\% < C \leq 60\%$	原始費額 X 60%
$60\% < C \leq 80\%$	原始費額 X 80%
$C > 80\%$	原始費額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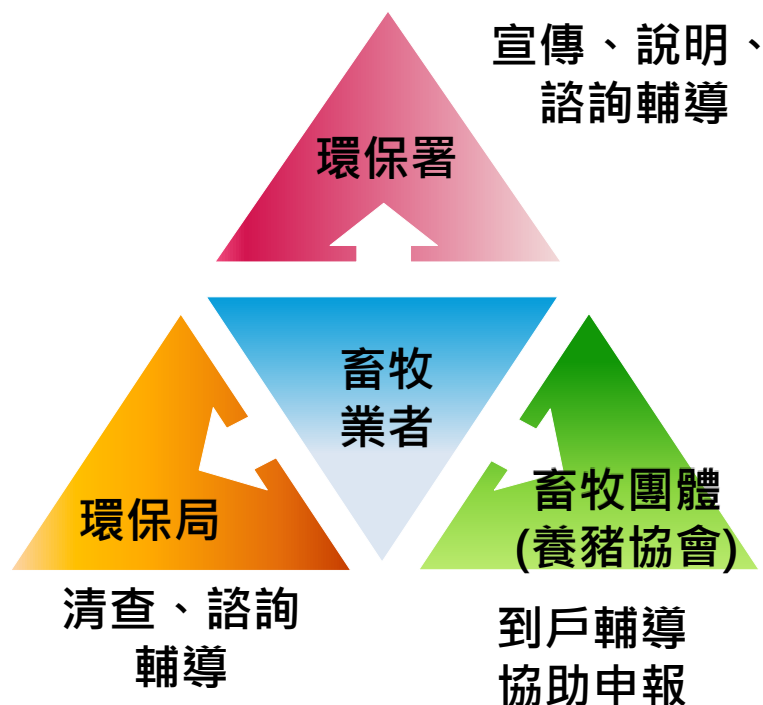
年度優惠折扣	每頭豬優惠費額
106年7折	17.2元
107年8折	19.7元
108年9折	22.1元
109年全額收費	24.6元

註:以每頭豬排放20公升廢水，排放濃度為放流水標準90%計算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落實輔導

一、各單位分工合作



二、養豬協會協助輔導作業

以畜牧業熟悉語言深入各農戶進行水污費申報輔導

全國16處分會各別辦理水污費徵收說明會

各分會設立水污費諮詢專線及協助畜牧業線上申報成立服務專區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三、相關配套措施



參、畜牧業徵收情形

統計至10月26日

徵收家數



近6千家

徵收費額



約5,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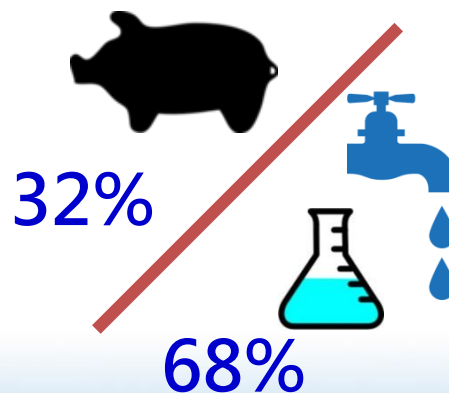
申報率



99%

申報計費方式

依在養頭數申報



依水質水量申報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 成果一、水污費徵收作業

- ✓ 透過加強宣傳輔導，各期申報率均達**99%以上**。
- ✓ 辦理水污費申報案件審核及停徵結算。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及繳費說明

1. 哪些畜牧業需要繳交水污費?
持有水污染防治法第16條(糞渣貯貯)及第17條(污)水於地區水體污染區、區域表列區。

2. 申報時間及申報繳納時間
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自次申報繳費期限前10個工作日(即7月31日)起(含)起算。

3. 如何計算水污染的繳費?
● 糞渣+分級費計：糞渣量×(COD標準水質×COD標準×濃度乘數計)+ (SS標準水質×SS標準×濃度乘數計)
● 區域表列區定額之糞渣量，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4. 如何計算排污水質?
按下列方式逐一計算：
1. 以實際水樣最大濃度百分之九十計算。
2. 以實際之定期測測中最大濃度計算。
3. 自行檢測(應有國家認證申報單)。

5. 是否有優惠折扣及免繳費優惠?
● 分區別：糞渣量一定(10噸) 繳費額70%減免，達免繳10%，至10噸起才100%繳費。
● 區域表列區：區域表列區(含)以下之區域表列區，繳納區、區域表列區。

6. 申報及繳費流程?
1. 資料準備：● 申報資料
● 申報繳費資料
● 申報繳費資料
2. 輸入系統申報繳費 (https://report.fepa.gov.tw)
3. 系統自動計算繳費，確認申報繳費
4. 列印繳費單，至指定代收繳費處繳費

7. 繳費方式及地點?
● 繳費地點：● 繳費地點：● 繳費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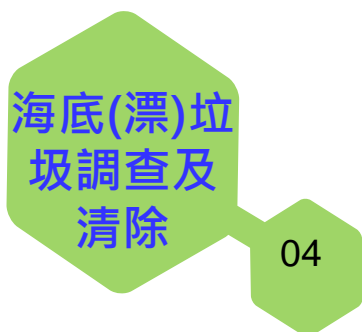
8. 畜牧糞尿及污水再利用，可否免繳費?
● 符合下列條件者，一律免繳水污費：
1. 經水污防治法規定，取得免繳水污費之申請核准文件，經環保局核實核准。
2. 經環保局核准，取得免繳水污費之核准文件。
3. 畜牧糞水處理及污水再利用，經水污防治法許可，(文件)核准後再行利用，且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局核准之免繳水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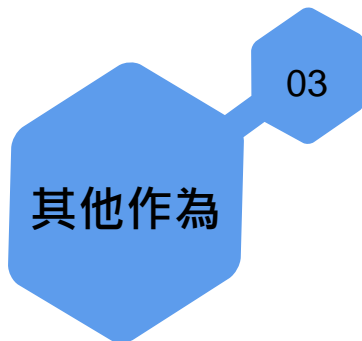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 成果二、搭配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地方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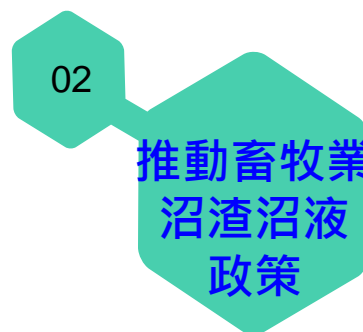
- ✓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 保育海洋環境
- ✓ 水體垃圾清除



- ✓ 水體水質監測
- ✓ 法規宣導說明會
- ✓ 河川巡守及淨溪



- ✓ 事業、下水道系統查核/稽查
- ✓ 不明暗管查獲/封閉/拆除
- ✓ 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 ✓ 召開宣導說明會。
- ✓ 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 ✓ 畜牧業者沼渣沼液檢測分析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 成果三、增進資源再利用-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撰寫肥分使用
申請計畫書

已核准102場

大型養豬場協助
小養豬場處理

已有6案提出申請

補助購置施灌
車輛與機具

已補助3縣市



田肥水清

省水

省電

省化肥

省污染

30週年慶
2017.8.

伍、結語

- ✓ 水污費徵收係基於「**污染者付費**」精神，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少污染排放，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徵收項目**及**費率**。
- ✓ 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搭配**公共建設及前瞻水環境計畫經費**，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投入水體環境改善工作，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